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诸暨梵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梵宏”)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与方东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诸暨梵宏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14,4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97%)转让给方东晖。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股东诸暨梵宏与方东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诸暨梵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14,4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97%)以 25.26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方东晖。

本次协议转让前,诸暨梵宏直接持有公司 14,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方东晖作为诸暨梵宏认缴出资占比 80%的合伙人,间接持有 11,520,000 股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后,诸暨梵宏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方东晖将直接持有公司 14,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诸暨梵宏	14,400,000	5.97%	0	0%
方东晖	0	0%	14,400,000	5.97%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方

公司名称:诸暨梵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2GTQ0B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暨南路 7 号 2 幢 39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方东晖、鲍纪纲和杭州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80%、19.50%、0.50%。

(二)股份受让方

姓名:方东晖

国籍:中国国籍

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1081**********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宜桥新村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受让方方东晖是转让方诸暨梵宏认缴出资占比 80%的合伙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股东诸暨梵宏与方东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诸暨梵宏

受让方(乙方):方东晖

(一)本次股份转让安排

1.本协议所述之标的股份,指甲方持有的联德股份共计 14,4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联德股份当前股份总数的 5.97%。

2.甲方将标的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份及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和权益。

3.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 90%,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25.26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363,744,000 元。

4. 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 30 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

(二)过渡期间损益及相关安排

1.各方同意,自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股份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甲方转移至乙方(为避免疑义,交割日前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应归属于乙方享有)。

2.各方同意,过渡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股份转让数量和价格应按照法律法规进行除权。

3.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甲方应对上市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三)交割安排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审核。各方均应积极配合交易所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核,包括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及提交材料。

2.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后,甲方应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予以配合。

(四)甲乙双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本协议任一方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任一方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1)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且(2)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3.本协议生效后,任一方均有义务配合另一方开展和完成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各项工作,并保证其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及向对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甲方承诺标的股份在过户给乙方时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者追索。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甲乙各方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2.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如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诸暨梵宏、方东晖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联德股份

股票代码:60506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诸暨梵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暨南路 7 号 2 幢 390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150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联德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诸暨梵宏	指	诸暨梵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	诸暨梵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暨南路 7 号 2 幢 39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51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GTQ0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12 日 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
合伙人及其持股比例	杭州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5%,方东晖持股 80%,鲍纪纲持股 19.5%。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1502

二、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潘宜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诸暨梵宏因资金需求转让公司全部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以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诸暨梵宏持有公司股份 1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前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股东诸暨梵宏与方东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联德股份共计 14,4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97%)协议转让给方东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诸暨梵宏将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诸暨梵宏	14,400,000	5.97%	0	0%
2	方东晖	0	0%	14,400,000	5.97%
合计		14,400,000	5.97%	14,400,000	5.97%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股东诸暨梵宏与方东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诸暨梵宏

受让方(乙方):方东晖

(一)本次股份转让安排

1.本协议所述之标的股份,指甲方持有的联德股份共计 14,4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联德股份当前股份总数的 5.97%。

2.甲方将标的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份及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和权益。

3.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 90%,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25.26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363,744,000 元。

4. 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 30 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

(二)过渡期间损益及相关安排

1.各方同意,自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股份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甲方转移至乙方(为避免疑义,交割日前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应归属于乙方享有)。

2.各方同意,过渡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股份转让数量和价格应按照法律法规进行除权。

3.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甲方应对上市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三)交割安排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审核。各方均应积极配合交易所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核,包括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及提交材料。

2.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后,甲方应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予以配合。

(四)甲乙双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本协议任一方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任一方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1)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且(2)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3.本协议生效后,任一方均有义务配合另一方开展和完成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各项工作,并保证其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及向对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甲方承诺标的股份在过户给乙方时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者追索。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甲乙各方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2.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如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11 月 4 日及 2022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及《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7,200,000 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股本总数的 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 6 个月内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增持			减持		
			增持价格区间(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诸暨梵宏	集中竞价	2022/9/28-2022/11/14	0	0	0	21.58—28.85	2,400,000	0.99
诸暨梵宏	大宗交易	2022/9/28-2022/11/11	0	0	0	22.00—28.50	4,800,000	1.9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可在联德股份住所所在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号大街 77 号

电话:0571-289398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诸暨梵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号大街 77 号
股票简称	联德股份	股票代码	6050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诸暨梵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公元大厦北楼 15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4,400,000 股 持股比例:5.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14,400,000 股 变动比例:5.97% 变动后持股数量: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诸暨梵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诸暨梵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联德股份

股票代码:60506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东晖

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宜桥新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宜桥新村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联德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方东晖
诸暨梵宏	指	诸暨梵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方东晖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331081**********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宜桥新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 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罗欣药业(股票代码:002793)股份 20,884,500 股,占罗欣药业总股本 1.9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另持有上市公司罗欣药业股份 110,736,34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罗欣药业股份 131,620,846 股,占罗欣药业总股本 12.10%。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福莱蒽特(股票代码:605566)股份 4,584,002 股,占福莱蒽特总股本 3.4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另持有上市公司福莱蒽特股份 4,584,00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福莱蒽特股份 9,168,004 股,占福莱蒽特总股本 6.8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受让诸暨梵宏持有的公司股份 1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方东晖并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股东诸暨梵宏与方东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联德股份共计 14,4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97%)协议转让给方东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方东晖将持有公司股份 1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7%。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诸暨梵宏	14,400,000	5.97%	0	0%
2	方东晖	0	0%	14,400,000	5.97%
合计		14,400,000	5.97%	14,400,000	5.97%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股东诸暨梵宏与方东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诸暨梵宏

受让方(乙方):方东晖

(一)本次股份转让安排

1.本协议所述之标的股份,指甲方持有的联德股份共计 14,4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联德股份当前股份总数的 5.97%。

2.甲方将标的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份及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和权益。

3.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 90%,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25.26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363,744,000 元。

4.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 30 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

(二)过渡期间损益及相关安排

1.各方同意,自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股份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甲方转移至乙方(为避免疑义,交割日前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应归属于乙方享有)。

2.各方同意,过渡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股份转让数量和价格应按照法律法规进行除权。

3.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甲方应对上市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三)交割安排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审核。各方均应积极配合交易所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核,包括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及提交材料。

2.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后,甲方应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予以配合。

(四)甲乙双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本协议任一方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任一方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1)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且(2)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3.本协议生效后,任一方均有义务配合另一方开展和完成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各项工作,并保证其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及向对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甲方承诺标的股份在过户给乙方时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者追索。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甲乙各方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2.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如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诸暨梵宏、方东晖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6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经核查,公司原通知公告文本中将“附件一: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中一处“累积投票提案”误写为“非累积投票提案”,现对有关信息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件一: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方隽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方骥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君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宋执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维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佳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林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注:关于累积投票提案,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

更正后:

附件一: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方隽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方骥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君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宋执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维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佳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林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注:关于累积投票提案,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同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97)。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